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4〕22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内江市 2024 年集中开展职业 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强安 2024” 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六项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印发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管执法相关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高效完成内江市 2024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决定印发《内江市 2024 年集中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强安 2024”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六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监督执法四大队 晏文涛

电话： 13890532233 0832-2270861

邮箱： 496961379@qq.com

附件： 内江市 2024 年集中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强安 2024” 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六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内江市 2024 年集中开展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强安 2024”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六项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行业自律，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重点工作

（一）2024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 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9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对象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2)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3) 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4)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 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检查指导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2〕50号）、《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内卫办发〔2023〕8号）、《关于印发内江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市顺利通过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省级试点验收，集中开展工作期间，市支队将对2023年省级试点的市中区和隆昌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

开展现场检查指导。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现场检查市中区和隆昌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分户档案建立情况、智慧卫监系统审核情况、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并随机复核用人单位分类情况。对2024年纳入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的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市支队将对该项工作进行现场指导。

(三)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621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内江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如期完成2024年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目标任务，市支队将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有关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核查数据上报、审核情况，及时了解各县（市、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困难和建议等，确保2024年底完成纳入治理企业总数的100%。

(四) 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146号）要求，市支队将对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三项工作方案要求集中开展工作，期间市支队将对有关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重点关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提出的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建立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告知动员情况、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入户指导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分析调研情况；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提出的帮扶对象确定情况、帮扶团队建立情况、“五个一”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提出的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工程防护、检测评价、诊断救治、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五）强安2024”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卫办发〔2024〕89号）文件要求集中开展工作，期间市支队将随机抽取全市范围内的一定数量的用人单位，对其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现场检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的监管执法。

（六）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执法工作

1. 工作依据和对象

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执法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便函〔2024〕7号）文件要求，集中开展工作期间，市支队将对全市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执法检查。

2. 工作范围和内容

重点监督检查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技术服务规范性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其他情况，依法查处不法行为，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工作安排

市支队拟于2024年6月起集中开展六项重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函告。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有序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及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开展六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领域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谋划，认真安排，精准实施。可以参照该实施方案，整合日常监督检查事项及各类专项检查，联合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确保信息报送规范、及时、准确。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录入及信息上报工作，应当公示的，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示。

1. 随机监督抽查数据报送要求：2024年6月7日、11月7日前，各县（市、区）向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分别报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市支队汇总全市情况后，于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报送的工作情况报告

中至少应包含各专业检查对象本底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工作建议等要素，重点写明查处案件数、罚没金额数等行政处罚数据。

2. 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执法工作报送要求: 2024年10月8日将本地专项监督执法工作总结(含有关附表)报送至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 市支队汇总全市情况后于10月14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3. 其他重点工作请按照有关文件明确的时间和形式, 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报送。